

证券代码：920106

证券简称：林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##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林泰新材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不涉及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58,0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599,7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36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股数 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36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股数 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36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股数 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87,91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%；反对股数 70,11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36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股数 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36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股数 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36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股数 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36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股数 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36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股数 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4.00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3,410,334	97.99%	70,112	2.01%	0	0%
6.00	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3,458,446	99.37%	22,000	0.63%	0	0%

7.00	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3,458,446	99.37%	22,000	0.63%	0	0%
8.00	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3,458,446	99.37%	22,000	0.63%	0	0%
9.00	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3,458,446	99.37%	22,000	0.63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健、俞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7 日